

证券代码：872808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公告编号：2023-015

##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志勇、慕景丽在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22 年度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高志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92 年，任国务院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宾馆管理司主任科员；1992 年至 1993 年，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1994 年至 1997 年，任对外经贸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处处长；1998 年至 2001 年，任信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02 年至 2008 年，任岳华（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兼税务合伙人；2009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9 年至今，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慕景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 1982 年，硕士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上海璞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4年11月任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高志勇、慕景丽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志勇	6	6	0	0	否	3
慕景丽	6	6	0	0	否	3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高志勇、慕景丽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7、《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同意

		<p>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gt;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lt;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gt;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lt;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2022年5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议案》</p> <p>2、《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一至三月）的议案》</p> <p>8、《关于更正公司2019、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9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0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1-6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同意
2022年12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2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